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刘金梅女士、王超先生、孙敏杰先生、吴益兵先生、王澜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景总法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裁景总法先生递交的辞任公司总裁的书面报告。因公司生产经营不断发展，为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治理与发展战略，规划公司长远产业布局，景总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景总法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经充分研究，同意聘任袁翔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